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字第462號

聲 請 人 呂 萬 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等間再審事件（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40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或提出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之保證書以代釋明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。次按「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……三、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。」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且依第49條之3第1項規定：「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，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，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，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」因此，關於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聲請，自應就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釋明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低收入戶，現失業中，入不敷出，日常全靠救濟度日，也無財產可供變賣，存款亦僅有新臺幣(下同)3元，尚積欠健保債務共5,080元及法院債務1,050元，無力償還；聲請人無業無收入可供擔保，諮詢銀行行庫，均以無經濟信用資格拒予信用借貸，遑論有經濟信用能力，是聲請人確無資力餘裕亦無信用資格能力為借貸，以供要求徵繳的訴訟裁判費，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爰聲請

01 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語。惟查，聲請人所提112年
02 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
03 詢清單、郵政存簿儲金簿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及滯納金欠
04 費明細表、合作金庫銀行個人信貸可貸額度試算網頁、臺灣
05 臺中地方法院（下稱臺中地院）執行命令，僅顯示其部分財
06 產、財務情況或無其他歸戶所得、銀行申請信用貸款之條件
07 及臺中地院通知繳交訴訟費用等情形；其另提出○○市○區
08 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，則僅能證明其合於○○市中低收入戶標
09 準，經准予生活扶助；至臺中地院110年度救字第1號行政訴
10 訟裁定，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僅及於該個案，故均不足以說
11 明聲請人之全面資力狀況，及釋明聲請人缺乏經濟上之信
12 用，無資力繳納本件裁判費用之事實。又經本院依職權向財
13 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查詢結果，亦無聲請人以無資力為由
14 申請法律扶助而經准許情事，有該基金會民國113年8月22日
15 法扶總字第1130001717號函在卷可憑。揆諸前開規定及說
16 明，聲請人就無資力部分，既未能盡釋明之責，其聲請訴訟
17 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，無從准許，均應予駁回。

18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19 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21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22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
23 法官 林 惠 瑜

24 法官 梁 哲 瑋

25 法官 林 淑 婷

26 法官 李 君 豪

27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29 書記官 高 玉 潔